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1年12月22日获得受理。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自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与中介机构密切合作，积极推动相关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根据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